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所涉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调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前次调整之日起至今，由于6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6名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他42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及《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情形。

2、预留授予期权的 42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3、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论，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预留授予期权的 42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劲科

俞建春

于成磊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